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鹏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

股票共计 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鉴于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丰林集团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丰林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刘鹏等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2 万股调整为 144.4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5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需要回购的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 万股调整为 170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5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

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

鉴于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丰林集团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丰林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